

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	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六、盈餘分配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參、附錄	53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53
二、公司章程	58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開會議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地點：中華人才培訓中心 105 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五) 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參閱本手冊 P.6-7）。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 P.8）。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擬發放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06,716 元、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40,8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分配案金額係依財報估列數擬議，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擬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閱本手冊 P.9-12）。

第五案

案由：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閱本手冊 P.13-1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參閱本手冊 P.6-7、P18-36）。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依法扣繳稅款、提撥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 P.37)。
- 二、本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分配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38-39）。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40）。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41-52）。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永續經營。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環境趨勢

環境污染防治及預防係為產業發展之所趨，各國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無不重視環境保護，尤以開發中國家對此需求日漸增加及重視。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環保、能源供應、農業處理業，主要將環境剩餘資源(包含垃圾、農業廢棄物、其他種類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有效改善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或濫倒所引發的環境污染，並減少化石燃料(例如煤炭)使用抑制空氣汙染產生，將資源有效循環做到節能減排的成果。

環保產業係未來產業發展重要方向，本公司業務項目由能源供應擴大至環境汙染治理，除將環境廢料資材再利用作為燃料外，另有將農牧廢棄物、禽糞、動物病體等快速處理轉化為有機肥料，進而異業結盟發展有機農業。

本公司以亞洲各國為業務開發之目標，積極落實循環經濟模式及打造健康環境，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營運範圍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107年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各能源供應廠皆穩定運轉。新發展之有機事業部於107年10月與大名縣政府簽訂關於有機農業全循環供應鏈項目合作協議，協助解決當地畜禽糞汙問題，同時促進當地畜禽糞汙資源化利用，為公司業務項目開啟新的扉頁。

除了持續開發台灣及大陸地區能源及環境治汙項目，公司針對東南亞地區進行調研，尋找可落實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之場域，配合當地政策及需求，為政府、企業及當地居民創造更多的機會與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4,412仟元，較106年的137,563仟元，成長41.33%，主要是自106年9月起雲林廠正式啟運挹注營收；107年度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0,722仟元，較106年的823仟元，成長2,418%，係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淨利成長270%。

四、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107年底資產總額為新台幣541,741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00,733仟元，股東權益總額為新台幣441,008仟元，財務結構狀況良好。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7年新事業部異業結盟，使用原燃燒後所產生之底灰，結合生物技術及設備快速生產高品質有機肥料，預期將能增加未來業務項目擴展之機會，達到妥善再利用各類廢棄物及減少環境二次汙染之效益。

董事長：彭鴻俊

總經理：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Guo Zonglin, the auditor.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seal of Guo Zonglin.

中 華 民 華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誠信經營守則

一、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二、範圍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與組織。

三、權責

董事長室：負責定期檢視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保護檢舉人員。

四、名詞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五、作業說明

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3. 公司政策

本公司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 防範措施

本公司人員嚴禁以下之行為：

4.1. 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4.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未經公司授權下不當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其他侵害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或私自經營與公司同類型之營運活動而直接、間接的損及公司利益。

4.7. 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若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不得拒絕執行。

4.8.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內部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6.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7.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8.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9. 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10.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此檢舉信箱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回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等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呈報獨立董事。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負保密責任，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11. 懲處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獎懲辦法及相關辦法議處並即時於公佈違反人員之

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及求償。

12.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六、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法令、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08 年 3 月 6 日訂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與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5,077	8		\$ 31,82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8,314	3		16,10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33	-		1,227	-	
1410	預付款項		3,021	1		6,2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690</u>	<u>12</u>		<u>55,40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二五）		-	-		7,1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73,959	32		167,78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296,943	55		316,174	57	
1780	無形資產		72	-		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530	1		5,5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	-		2,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6,575</u>	<u>88</u>		<u>499,298</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3,265</u>	<u>100</u>		<u>\$ 554,7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 73,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52	-		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6,364	3		22,46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7,713	3		9,5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5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u>19,200</u>	<u>4</u>		<u>20,087</u>	<u>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862</u>	<u>10</u>		<u>125,13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39,200	7		4,304	1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1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u>5,935</u>	<u>1</u>		<u>2,715</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95</u>	<u>9</u>		<u>9,2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257</u>	<u>19</u>		<u>134,417</u>	<u>24</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414,297</u>	<u>76</u>		<u>414,297</u>	<u>75</u>	
3200	資本公積		<u>4,929</u>	<u>1</u>		<u>4,929</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8	2		9,2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449</u>	<u>5</u>		<u>5,830</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497</u>	<u>8</u>		<u>15,04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u>20,715</u>)	(<u>4</u>)		(<u>13,988</u>)	(<u>3</u>)	
31XX	權益總計		<u>441,008</u>	<u>81</u>		<u>420,28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3,265</u>	<u>100</u>		<u>\$ 554,703</u>	<u>10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十七）	\$ 194,412	100	\$ 137,56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八）	141,953	73	124,537	90
5900 营業毛利	52,459	27	13,026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34	1	2,126	2
6200 管理費用	25,393	13	21,078	15
6300 研究費用	3,302	2	5,406	4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1,529	16	28,610	21
6900 营業淨利（損）	20,930	11	(15,58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07	-	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3)	(1)	(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772)	(1)	(1,4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6,783	9	20,081	1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695	7	18,587	13
7900 稅前淨利	34,625	18	3,0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7,176	4	1,00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449	14	2,0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010)	(4)	(1,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14</u>	<u>1</u>	<u>242</u>	<u>-</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6,727)	(3)	(1,17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22</u>	<u>11</u>	<u>\$ 82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66</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66</u>		<u>\$ 0.05</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通股	股票	股本	已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8,817	\$ 4,229	\$ 13,046	\$ 12,809	\$ 419,463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1	-	(401)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2,002	2,002	-	2,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79)	(1,179)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5,830	\$ 15,048	(13,988)	420,28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0	-	(20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30	(5,630)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27,449	27,449	-	27,4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727)	(6,7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449	27,449	(6,727)	20,7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418	\$ 5,630	\$ 27,449	\$ 42,497	(\$ 20,715)	\$ 441,008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經理人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625	\$ 3,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0	19,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6	181
A20900	財務成本	1,772	1,478
A21200	利息收入	(21)	(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6,783)	(20,0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06)	(5,014)
A31230	預付款項	3,196	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7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
A32150	應付帳款	(6,101)	10,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78	(3,7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070	6,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	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4)	(1,789)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941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58</u>	<u>5,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87)	(31,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1	1,022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51)	(1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59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18</u>	<u>(33,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3,000)	\$ 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4,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91)	(3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991)	3,3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1)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254	(24,6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1,823	56,4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5,077	\$ 31,823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與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545	4	\$ 31,59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8,314	3	16,10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33	-	1,227	-
1410	預付款項		3,021	1	6,2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5</u>	<u>-</u>	<u>30</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158</u>	<u>8</u>	<u>55,17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二四）		-	-	7,1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93,967	36	167,02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四）		296,943	55	316,174	57
1780	無形資產		72	-	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530	1	5,5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u>71</u>	<u>-</u>	<u>2,56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583</u>	<u>92</u>	<u>498,535</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1,741</u>	<u>100</u>	<u>\$ 553,7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73,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52	-	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364	3	22,46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6,189	3	8,5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5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u>19,200</u>	<u>4</u>	<u>20,087</u>	<u>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338</u>	<u>10</u>	<u>124,14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39,200	7	4,304	1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1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u>5,935</u>	<u>1</u>	<u>2,715</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95</u>	<u>9</u>	<u>9,2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33</u>	<u>19</u>	<u>133,424</u>	<u>24</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414,297</u>	<u>76</u>	<u>414,297</u>	<u>75</u>
3200	資本公積		<u>4,929</u>	<u>1</u>	<u>4,929</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8	2	9,2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449</u>	<u>5</u>	<u>5,830</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497</u>	<u>8</u>	<u>15,04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u>20,715</u>)	(<u>4</u>)	(<u>13,988</u>)	(<u>3</u>)
31XX	權益總計		<u>441,008</u>	<u>81</u>	<u>420,28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1,741</u>	<u>100</u>	<u>\$ 553,710</u>	<u>10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十六）	\$ 194,412	100	\$ 137,56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七）	141,953	73	124,537	90
5900 营業毛利	52,459	27	13,026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34	1	2,126	2
6200 管理費用	22,392	12	19,585	14
6300 研究費用	3,302	2	5,406	4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8,528	15	27,117	20
6900 营業淨利（損）	23,931	12	(14,09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03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8)	-	(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772)	(1)	(1,4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701	7	18,528	1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94	6	17,094	12
7900 稅前淨利	34,625	18	3,0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7,176	4	1,00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449	14	2,0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9,041)	(4)	(\$ 1,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4	1	242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6,727)	(3)	(1,17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722	11	\$ 823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66		\$ 0.05	
9850	稀 釋	\$ 0.66		\$ 0.05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通股	股數	股本	已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合計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留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8,817	\$ -	\$ -	\$ 4,229	\$ 13,046	\$ 12,809	\$ 419,463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1	-	(401)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2,002	2,002	-	-	2,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79)	(1,179)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8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218	-	-	5,830	15,048	(13,988)	420,28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0	-	(2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630	(5,630)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7,449	27,449	-	-	27,4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727)	(6,727)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449	27,449	(6,727)	(6,727)	20,7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418	\$ 5,630	\$ 27,449	\$ 42,497	(\$ 20,715)	\$ 441,008				



董事長：彭鴻輝



經理人：林輝



會計主管：湯鴻偉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625	\$ 3,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0	19,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6	181
A20900	財務成本	1,772	1,478
A21200	利息收入	(17)	(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701)	(18,5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06)	(5,014)
A31230	預付款項	3,196	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7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
A32150	應付帳款	(6,101)	10,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7	(4,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625	7,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	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4)	(1,789)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941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09</u>	<u>5,7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47)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87)	(31,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1	1,022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51)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6)	(33,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3,000)	\$ 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4,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91)	(3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991)	3,30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8,048)	(24,0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593</u>	<u>55,6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545</u>	<u>\$ 31,593</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燿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盈餘分配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7,448,9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4,8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085,576
可供分配盈餘	\$ 9,618,443
盈餘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 0.2 元）	8,285,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32,5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略 二、略</p>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略 二、略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p>	刪除三以符合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 二 略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 二 略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p>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 略</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如遇特殊情形，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後，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二、 略</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p>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四、續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日前一個月提出續借申請需求，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刪除四、續借以符合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訂定或修定本<u>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 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訂定或修定本<u>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 略</p>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資訊：</p> <p>1. ~ 2. 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資訊：</p> <p>1. ~ 2. 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訂定或修定本<u>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 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訂定或修定本<u>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 略</p>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四 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定期存單)。</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四 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定期存單)。</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三條之一</u>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 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七 略</p>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七 略</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107 2 號函修 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 二 略。</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決議之。</p> <p>四、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 二 略。</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決議之。</p> <p>四、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比照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辦理之。</u></p>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調整設備取得或處分之核決額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餘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續)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 二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 二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 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續)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續)	<p>(一)本公司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略</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就<u>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所提及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所提及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01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0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3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0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8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0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C501010 製材業
- 11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12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13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14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6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7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8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9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2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5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2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2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9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30 B201010 金屬礦業
- 3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40%。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董事長 彭鴻俊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鴻俊	107.10.01	3年	2,056,252	4.96	2,056,252	4.96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耀輝	107.10.01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小康	107.10.01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古裕興	107.10.0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宗霖	107.10.0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呈洋	107.10.0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07.10.01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0,334,046	49.08	20,334,046	49.08

1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29,699 股

備註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